

【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宗旨：為鼓勵高雄市失怙清寒大專學生勤學進取，以培養優秀青年為目的。
名額：博士生二名、碩士生五名、大專生(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)四十二名。
金額：博士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、碩士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、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資格：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半年以上，現在就讀公私立日間之大專學生適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。

(1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2)操行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。

(3)失怙(父歿)清寒學生。

(4)公費生及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學生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
(5)以(a)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(b)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

(c)學校清寒證明 (d)里辦公處清寒證明，做為優先順序對象。

備註：學業、操行成績，若校方是採用等第制方式，亦可比照辦理

手續：(1)填寫申請書一份(向學校或本會索取)。

(2)提出上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(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証影印本亦可)。

(3)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以申請人為主，但需有父歿資料)。

(4)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書一份。

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【104 年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受理登記】。

審查委員：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基金會主任委員、會計委員、出納委員等為審查委員。

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指導。

發放時間：凡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集會頒發獎學金。預定於 104 年 4 月下旬(週日)上午請當事人領取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受獎學生於頒獎典禮報到後，須先向「授獎學生聯誼會」繳交入會費壹佰元，始具領獎資格。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編號	
收件日期	

姓名			性別		籍貫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(歲)	身分證字號			
家庭狀況	姓名		年齡	存歿	職業(備註)		
	父						
	母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
就學情形	【請勾選】	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上學期學業成績	上學期操行成績	學校電話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所科組名稱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						
審核情形	核定	複審			初審		

備註：聯絡電話、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函或於上班時間聯繫領獎事宜。
粗線內之審核情形欄位，為審查人員填寫所用，請勿填寫。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